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1 年 3 月 15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租赁”）的《通知函》。函中通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已裁定长江租赁重整。

- 法院裁定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重整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，上述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海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0 号）。

2021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长江租赁《通知函》。函中通知，法院已裁定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重整。

### 二、风险警示

1. 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.94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3%，与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.61%。海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、应收账款、关联担保等产生影响。

2.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3. 公司的上述重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